

四、校外實習單位須有資深專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所）認定之。

五、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六、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

七、應敘明是否繳交實習費用（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人。

八、實習中止，應述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並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九、實習作業要點應經各系（所）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學生職涯中心備查。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第六條 擔任本實習之系（所）實習指導教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特約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系所無法解決之問題，會知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於二週內召開校級協調會（邀集系所、實習單位），由學務長主持相關會議。

第七條 訪視經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年度編列之實習訪視費用依系所參與實習情況分配調整，師長訪視費用超越所分配額度，由系所支應之。

第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

第九條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新增訂本校「工讀生考核要點」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考核要點」新條文			
項目	新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訂定。
二	考核對象為由學生事務處核定各單位任用之工讀生為主，並於學期結束前考核服務表現，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1. 工讀經費為學務處統籌編列工讀金之學生。 2. 頒發獎狀加以表揚鼓勵。
三、	<p>管考方式</p> <p>(一)各用人單位應於學生工讀期間，依工作能力、服務態度、出勤狀況、品德、人際關係五項予以督導。</p> <p>(二)工讀生應盡對工作單位業務之保密責任，若有洩密、非法情事或重大過失時，即予懲處。</p> <p>(三) 工讀生應準時至服務單位執勤，因故不能工作時，應向各用人單位請假，並應按時填報每月工讀時數表。</p>		依據「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十條第 1、2、3、4 項訂定。
四	<p>表揚方式</p> <p>(一)各用人單位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將「工讀生考核評量表」(如附表)送回學務處課外活動組。</p> <p>(二)學生事務處依據考核評量表評比，決選表現優良之工讀生</p>	<p>建議增加懲處部分</p> <p>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任用工讀生單位慎重考量或不予錄用。</p> <p>成績列入成為下次用人當位參考。</p>	<p>1. 深入了解各單位運用工讀生情形</p> <p>2. 提升工讀生服務品質</p>

	5-10 名予以表揚。 (三)獲選表現優良工讀生於課外組 辦理工讀生研習會議中進行 表揚。		
五、	考核成績 70 分以下之工讀生，將提 報各用人單位參考或不予錄用。		
六、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三：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四)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資料表送課外活動組彙整。

(五)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兼任或推薦。

(六)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惟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三)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五)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課外活動組彙辦造冊，送人事室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聘。若無正當理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二)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三)各社團擬改聘指導老師前應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每小時新臺幣 575 元整，每次活動最多以 2 小時計每學期最高時數 14 小時(新臺幣 8,050 元)。

(二)社團辦理活動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成果紀錄表至課外活動組，學期末核發社團老師指導費。

(三)社團評鑑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當學期指導老師指導費減半支付，並列入下學年聘任之參考。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專款項下支應。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活動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辦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及補助發放標準表」，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本案撤回，修正後再提請審議。

八、提案審議：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增定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

二、檢附規則說明表及修正後全文

條文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執掌訂之。	依據
二、 依據學生在學不同期程採取四階段輔導 (一) 大一(探索期)：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策略1：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 (1) 定期於班週會週會時安排各班 UCAN 施測、解釋。 (2) 於新生入學之際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協助學生釐清自我興趣。 (3) 接受個別職涯諮詢預約：以生涯興趣量表、職業憧憬卡、能力強向卡等測驗工具協助學生釐清興趣、能力。 (4) 針對個別預約同學安排個別諮詢師協助學生瞭解未來定向。 2. 策略2：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定期安排導師職輔知能研習，增進導師職輔知能，做為第一線之職涯諮詢人員。 (2) 轉介：對於導師於職涯定向無法解決之個案，透過轉介機制轉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安排適性之職涯輔導。 (二) 大二(學習期)：就業講座 (1) 學生職涯中心：安排校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訂定職涯輔導階段

<p>(2) 系所：安排系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p> <p>(三) 大三（定向期）：業界參訪、就業學程、職場體驗、實習活動</p> <p>(1) 透過本校業界參訪補助辦法，鼓勵系所安排業界參訪，與實務接軌。</p> <p>(2) 透過系所就業學程安排業師前來授課及安排學生職場體驗，縮短學用落差。</p> <p>(3) 本校訂訂校外實習辦法，並透過系所實習制度施行，提早與業界接軌。</p> <p>(四) 大四（準備期）：就業博覽會、就業技巧講座、就業媒合</p> <p>(1) 透過就業博覽會資訊、就業資訊公告，使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向。</p> <p>(2) 透過就業媒合訊息、活動協助學生尋職。</p>	
<p>三、應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機制：</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應屆畢業生線上問卷系統</p> <p>(二) 系所：每年四月-七月開放應屆畢業生線上填答</p> <p>(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八月-九月彙整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餽各系所</p>	<p>訂定應屆畢業生流向機制</p>
<p>四、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追蹤機制</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線上系統</p> <p>(二) 系所：每年七月-十一月追蹤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p> <p>(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十二月彙整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餽各系所。</p>	<p>訂定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機制</p>
<p>五、雇主問卷：</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雇主滿意度問卷線上系統及彙整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雇主資料</p> <p>(二) 系所：每年一月-四月中旬追蹤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p> <p>(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四月中旬-四月下旬彙整雇主滿意度回饋系所</p>	<p>訂定雇主流向機制</p>
<p>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法規修正程序</p>

國立臺東大學職涯輔導追蹤服務規則（草案）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執掌訂之。

二、依據學生在學不同期程採取四階段輔導

（一）大一（探索期）：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 策略1：職涯性格測驗及輔導、

（1）定期於班週會時安排各班 UCAN 施測、解釋。

（2）於新生入學之際安排職業心理測驗-我喜歡做的事，協助學生釐清自我興趣。

（3）接受個別職涯諮詢預約：以生涯興趣量表、職業憧憬卡、能力強向卡等測驗工具協助學生釐清興趣、能力。

（4）針對個別預約同學安排個別諮詢師協助學生瞭解未來定向。

2. 策略2：建置導師職涯輔導功能

（1）定期安排導師職輔知能研習，增進導師職輔知能，做為第一線之職涯諮詢人員。

（2）轉介：對於導師於職涯定向無法解決之個案，透過轉介機制轉介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安排適性之職涯輔導。

（二）大二（學習期）：就業講座

（1）學生職涯中心：安排校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2）系所：安排系級就業講座強化學生就業職能。

（三）大三（定向期）：業界參訪、就業學程、職場體驗、實習活動

（1）透過本校業界參訪補助辦法，鼓勵系所安排業界參訪，與實務接軌。

（2）透過系所就業學程安排業師前來授課及安排學生職場體驗，縮短學用落差。

（3）本校訂訂校外實習辦法，並透過系所實習制度施行，提早與業界接軌。

（四）大四（準備期）：就業博覽會、就業技巧講座、就業媒合

（1）透過就業博覽會資訊、就業資訊公告，使學生瞭解就業市場趨向。

（2）透過就業媒合訊息、活動協助學生尋職。

三、應屆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機制：

（一）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應屆畢業生線上問卷系統

（二）系所：每年四月-七月開放應屆畢業生線上填答

（三）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八月-九月彙整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餽各系所

四、畢業後一年就業流向追蹤機制

- (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線上系統
- (二) 系所：每年七月-十一月追蹤前一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十二月彙整畢業後一年畢業生就業流向問卷及分析回饋各系所

五、雇主問卷：

- (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雇主滿意度問卷線上系統及彙整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雇主資料
- (二) 系所：每年一月-四月中旬追蹤畢業後一年雇主滿意度
- (三)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每年四月中旬-四月下旬彙整雇主滿意度回饋系所。

六、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 請承辦單位更正錯別字。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決選，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送交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 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及師資培育中心所遴薦之優良導師共 18 位，並依上開要點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
- 三、 依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與會代表之建議，組成委員會進行初審再送學生事務會議決選。委員會成員 5 人：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一人、進修部副主任、前學務長程友文老師、軍訓室朱主任、承辦人羅苑菁。附帶決議：建請各院給予受推薦導師證明或獎勵。
- 四、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6 日~1 月 28 日期間，隨機抽各班 1~3 名學生，進行電話及面對面訪談。
- 五、 依 103 年 2 月 17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4 名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每人 9 票，取最高票 9 人，推薦至學生事務會議決選。

辦法：

- 一、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資格審查推薦單如附件。
- 二、 101 學年優良導師票選單如附件。
- 三、 投票方式及每位代表圈選人數，請審議。
- 四、 同票數之處理或是否設最低得票門檻，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優良導師資格審查推薦單(103.02.17)

編號	導師姓名	資格	每人 9 票(選最高票 9 人)
1	張如慧 老師	數媒一導師	◎
2	林貴美 老師	幼教四導師	◎
3	傅正思 老師	體育四導師	
4	陳鵬安 老師	數學一導師	◎
5	何俊青 老師	師範學院提名，於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休假研究(教育四)	
6	范揚興 老師	資工三乙導師	◎
7	廖國良 老師	資管碩二導師	◎
8	柯志昌 老師	公事二導師	
9	卓淑敏 老師	美術三導師	◎
10	陳淑芬 老師	英美一導師	
11	張嘉仁 老師	音樂一導師	◎
12	王前龍 老師	師培中心	
13	朱思穎 老師	師培中心	
14	蘇慧娟 老師	師培中心	
15	陳淑芳 老師	進修部(幼教碩三導師)	
16	蔡東鐘 老師	進修部(時科碩二導師)	◎
17	范春源 老師	進修部(時育碩二導師)	

18	謝昆霖 老師	進修部(時銷一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	----------------------------------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優良導師票選單

編號	導師姓名	資格	請圈選
1	張如慧 老師	時任數媒一導師	
2	林貴美 老師	時任幼教四導師	
3	陳鵬安 老師	時任數學一導師	
4	范揚興 老師	時任資工三乙導師	
5	廖國良 老師	時任資管碩二導師	
6	卓淑敏 老師	時任美術三導師	
7	張嘉仁 老師	時任音樂一導師	
8	蔡東鐘 老師	進修部(時任教科碩二導師)	
9	謝昆霖 老師	進修部(時任產銷一導師)	

決議：

- 一、 依照初審小組委員建議名單 9 人進行投票，與會委員每人可投 6 票。開票結果：前 5 名為卓淑敏（12 票）、張如慧（11 票）、林貴美（11 票）、廖國良（9 票）、范揚興（8 票）。第 6 名 3 位同獲 7 票為陳鵬安、張嘉仁、蔡東鐘。經與會代表同意，同票 3 名進行第 2 輪投票，每人投 1 票，開票結果：張嘉仁（7 票）獲第 6 名。
- 二、 請學務處就本次遴選過程中，綜合各代表意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並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參訪經費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本案於 2/19 截止收件，計有生科系李炎老師等 8 系 8 名老師提出申請案，華語系現場提出申請表。
- 二、 本案可補助經費一年預算為 15 萬元。

決議：

- 一、 華語系申請案已逾期送達，為公平起見不予受理。
- 二、 本次申請案，以 75000 元為基準，依各系申請交通費照比例補助交通費。結果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議結果					
申請系所	申請項目及金額	初審	核定金額		
			住宿費(元)	交通費(元)	決議
1 生科系 (李炎)	住宿費 24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24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44000 元	-	12195	12195
2 音樂系 (廖克紹)	住宿費 15000 元 交通費 28000 元	補助住宿 15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35000 元	-	17073	17073
3 幼教系 (簡馨瑩)	住宿費 44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44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64000 元	-	12195	12195
4 公事系 (張育銓)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5 心動系 (林大豐)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6 體育系 (溫卓謀)	住宿費 27000 元 交通費 20000 元	補助住宿 27000 元 交通 20000 元 合計 47000 元	-	12195	12195
7 英美系 (羅文凱)	交通費 5000 元	補助交通 5000 元 合計 5000 元	-	3048	3048
8 心動系 (葉允祺)	交通費 10000 元	補助交通 10000 元 合計 10000 元	-	6098	6098
合 計				75000	75000
法規依據：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15）

附件：業務報告資料

學務處各組、中心業務報告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七月已完成畢業生流向網路問卷建置，並於 7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102 年 12 月 31 日，回收份數為 814 份，有效問卷 804 份，已完成初步分析，103 年 1 月 9 日資料分系所分別提供給系參閱，全校問卷統計放置於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統計系統中。
- 二、本中心已統一通知各系所對於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中 C3 提升職涯發展學習與就業輔導計畫之相關職涯活動進行提案申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回收申請案件，並送交學務處會議審議補助金額，計通過 16 案（合計 21 子案件），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 102 年計完成 18 子案。
 - 103 年 1 月 6 日辦理網不住的商機系列講座 III（資管系）。
 -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教甄教檢成功經驗分享 IV-社教領域（師範學院）
- 三、有關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業務，已完成第一期款結報。
- 四、有關 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所有表件均公告於網站中，並同步通知各系所，預定於 2 月 6 日截止收件，2 月 7 日送出。
- 五、有關 103 年度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本校計提出 6 件申請計畫，已完成送件作業。
- 六、本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9 日、12 月 23 日規劃 3 場導師職輔知能增能研習，分別於師範、人文、理工辦理，增進導師之職輔知能。
- 七、本中心於 12 月完成與北一區教學資源中心訂定跨區域校際合作計畫合約書，預定於下學期商請輔大職輔中心針對導師職輔知能辦理 CVHS 系統研習，訂於 103 年 3 月 24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辦理相關知能研習。
- 八、本中心辦理業界參訪補助，已於 1 月 22 日以紙本併同電子檔通知個系所，預定申請截止日為 103 年 2 月 24 日，彙整申請案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九、本中心「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學務處擴大會議中進行初審，預定送主管會議中進行複審，於 3 月完成問卷網路系統建置，4 月-6 月供應屆畢業升上網填答。

十、有關雇主問卷，訂於開學後至 4 月中旬進行追蹤（主針對本次流向問卷中有填答雇主者），約 100 份。

十一、有關 102-2 學年度本中心活動預化如下

(一) 3 月 15 日於中山大就業博覽會設攤（本校為合辦單位），服務本校前往參與就博會之系所同學。

(二) 3 月 24 日、4 月 21 日、5 月 5 日辦理導（老）師職涯知能研習，邀請輔大職輔中心心理師前來教授 CVHS（職業生涯謝系統）使用方式。

(三) 4 月中旬辦理國考講座，講授變革中的國考新措施。

(四) 4 月 23 日-24 日配合學務參訪辦理導師業界參訪活動，增進導師之業界觀點。

(五) 5 月中旬邀請美國在台協會（AIT）講授遊學、留學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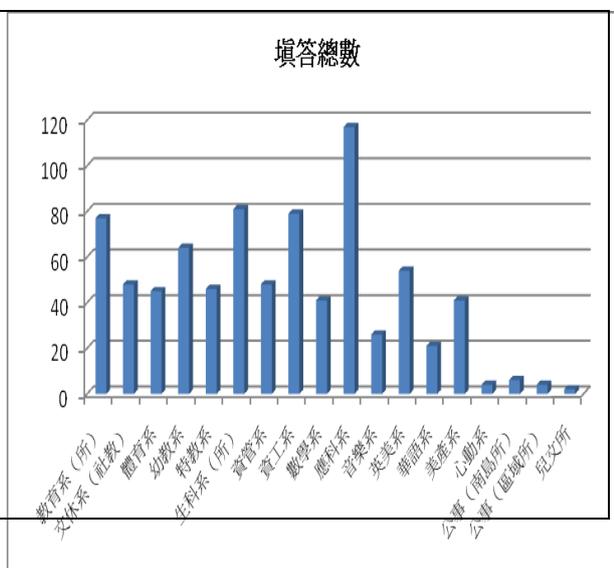
(六) 5 月-6 月上旬因應畢業季，結合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臺東就業服務站辦理校園駐點職涯諮商及媒合服務。

(七) 2 月-5 月購置 CPAS 職業人格測驗 250 份，並聘請專業職涯諮商師協助大四學生生涯輔導

十二、有關 98-10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統計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一) 填答情況

學系名稱	年度			總和
	98	99	100	
教育系(所)	4	25	48	77
文休系(社教)	12	8	28	48
體育系	7	10	28	45
幼教系	9	23	32	64
特教系	13	10	23	46
生科	7	6	68	81



系 (所)				
資管系	16	16	16	48
資工系	7	12	60	79
數學系	5	8	28	41
應科系	25	40	52	117
音樂系	3	5	18	26
英美系	18	20	16	54
華語系	0	14	7	21
美產系	4	8	29	41
心動系	2	0	2	4
公事 (南島所)	0	1	5	6
公事 (區域所)	1	1	2	4
兒文所	2	0	0	2
總和	135	207	462	804
	5	7	2	4

(二) 流向分析情況：98-100 學年度畢業生整體

A. 就業狀態

就業狀態	次數	百分比%
全職工作	427	53.1
部分工時	83	10.3
待業中	87	10.8
就學中	207	25.7
總和	804	100.0

The bar chart displays the number of graduates in each employment status. The y-axis ranges from 0 to 500. The categories are: 全職工作 (427), 部分工時 (83), 待業中 (87), and 就學中 (207).

以就業型態而言，以全職工作 427 人最多，占整體 53.1%，其次就學占 25.7%，扣除就學人數後，98-100 學年度畢業生全職工作者占 71.5%。

B. 學職相關：學系所學與就業所需之相關(以全職、部分工時校友填答之)

學職相關	次數	百分比%
完全相關	178	35.7
大部分相關	111	22.3
少部分相關	130	26.1
無關		

The bar chart displays the number of graduates who responded to the question abou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ir university learning and job requirements. The y-axis ranges from 0 to 200. The categories are: 完全相關 (178), 大部分相關 (111), 少部分相關 (130), and 無關.

分相關		
無關	79	15.9
總和	498	100.0

以全職、部分工時校友為調查對象，整體而言，就讀系所與目前之就業所需職能而言，認為在系所所學與目前職場完全相關及大部相關之比率占 58%，系所專業與就業所需專業契合比例約佔 6 成。

C.升學相關：系所所學與升學所需職能相關（以升學校友填答）

升學相關	次數	百分比%
無關	30	7.8
低度相關	34	8.8
普通相關	77	19.9
高度相關	246	63.6
總和	387	100.0

以升學校友為調查對象，就讀系所與目前之升學所需職能而言，認為在系所所學與目前升學系所高度相關比率占 63.6%，系所專業與升學所需專業契合比例約佔 6 成 3。

D.建議學校應加強之教學面向

課程加強	次數	百分比%
基礎課程	35	7.2
專業領域	150	30.9
創新及獨立研究領域	98	20.2
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178	36.7
文化素質及通識能力	24	4.9
總和	485	100.0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建議學校在教學面向上應加強者為外語能力占 36.7% 最多、專業領域占 30.9% 次之，外文及專業為未來業界必要之核心能力，可供學校課程規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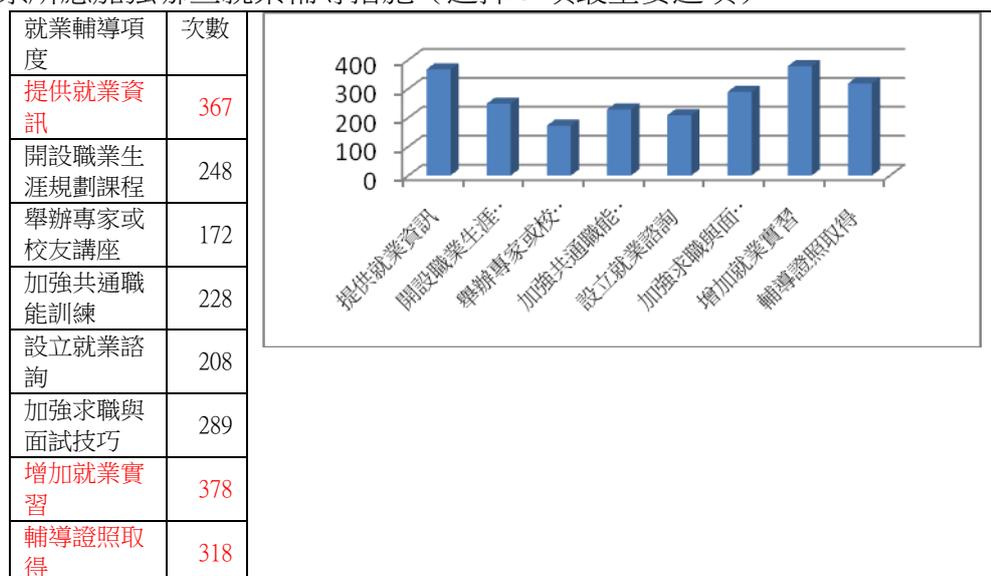
E.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之職能（選擇 5 項最重要）

能力項度	次數
個人品德	288
團隊精神	259
敬業奉獻精神	153
人文素養	139
創新能力	245
外語能力	378
資訊能力	172
專業課程	338
基礎課程	140
增進實務工作能力	335
實踐能力	201
獨立研究能力	167

組織管理能力	160
人際溝通能力	315
發現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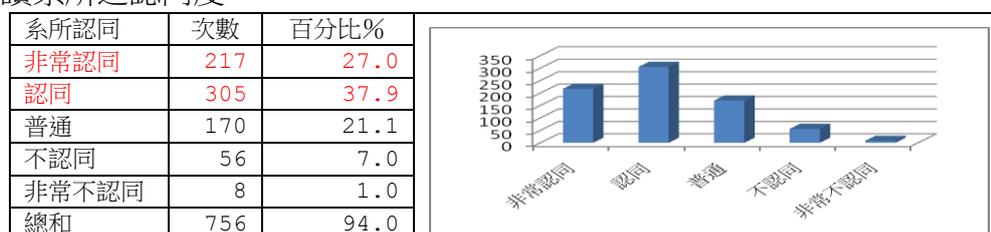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認為學校應加強培育在校學生之 5 項重要職能分別為發現解決問題知能力、外語能力、專業課程、增進實務能力、人際溝通能力等 5 項職能，外語能力、專業能力、發現解決問題可過系所課程設計規劃培養，增進實務工作能力可藉由實習制度提前與業界接軌，人際溝通可資透過鼓勵學生參與社團培養相關職能的能力可透過課程設計。

F.學校、系所應加強哪些就業輔導措施（選擇 3 項最重要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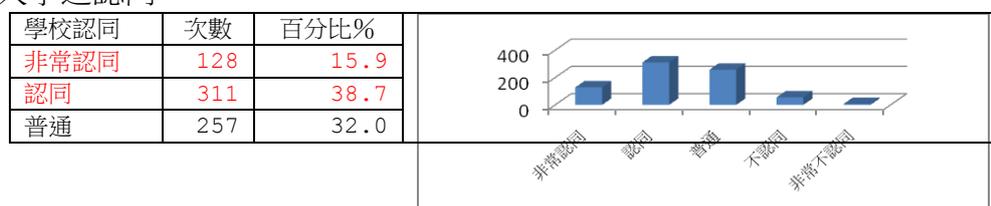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認為學校、系所應加強之 3 項就業輔導措施分別為增加就業實習、提供就業資訊及輔導取得證照，增加就業實習、輔導取得證照回饋學校課程設計增進學生直實務能力及取得證照，提供就業資訊回饋於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建置就業資訊平台，提供相關就業資訊。

G.對所就讀系所之認同度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對所就讀系所之認同度達 69%，約有七成校友對系所是認同的。

F.對台東大學之認同



不認同	55	6.8
非常不認同	7	0.9
總和	758	94.3

98-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對台東大學之認同度達 57.9%，約有 5 成 7 校友對學校是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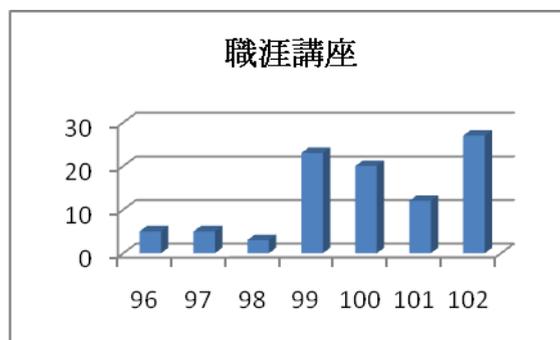
十三、職涯輔導工作成效分析

(一) 職涯輔導相關統計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職涯講座	5	5	3	23	20	12	27
業界參訪	2	1	1	3	4	3	17
就業博覽會				3	3	2	2
業界實習				20		28	52
海外實習				3 人	2 系	4	12
國家考試講座			2	1	2	2	2
職涯性格評測				18 班	12 班	12 班	17 班
就業學程	2	5	3	2	2	3	4
就業媒合人數			82	78	27	12	160
新鮮人研習					1		
職涯輔導幹部研習				1	1	1	
創意職場研習	1			1			
建置職涯地圖			1				
職涯志工研習				1	2		
校園職涯定點輔導						6 場	6
畢業生企業見習媒合						21 人	
職涯輔導教師研習					1	2 場	3
合計場次	10	11	10	35	36	33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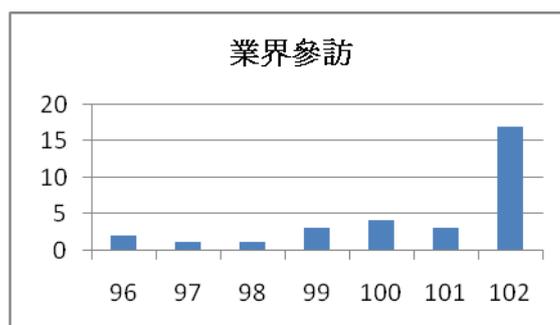
● 職涯講座

為提升學生對業界認知，本校職涯輔導講座呈現上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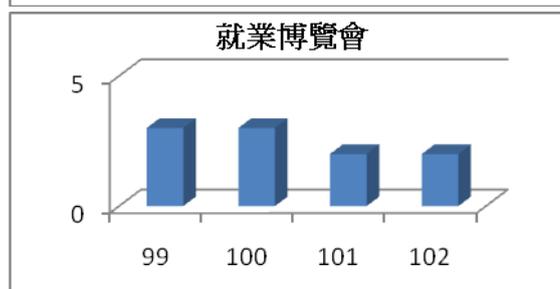
● 業界參訪

為增進學生與業界之瞭解，本中心訂定業界參訪補助要點，積極鼓勵系所配合課程帶領學生參訪業界，提早與業界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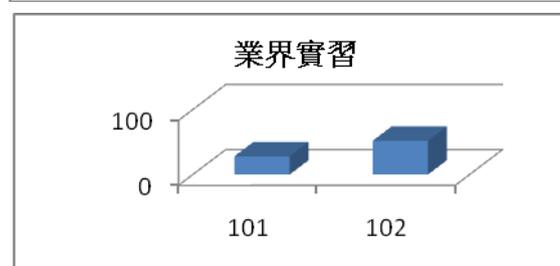
● 就業博覽會

為增進學生與職場接軌，本中心結合就服單位辦理就業博覽會，提供大四學生與廠商就業面試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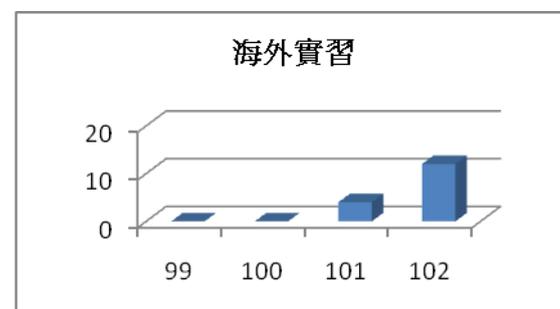
● 業界實習

為增進學生與業界接軌，本校訂有校外實習辦法，並於系所落實實習制度，並開始安排學生於業界進行實習，提早接觸業界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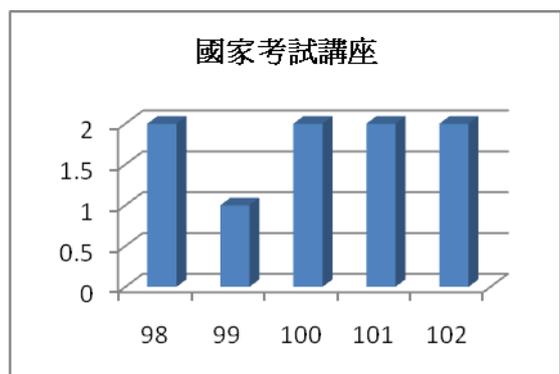
● 海外實習

本校華語系為擴增學生視野，積極聯繫海外機構辦理海外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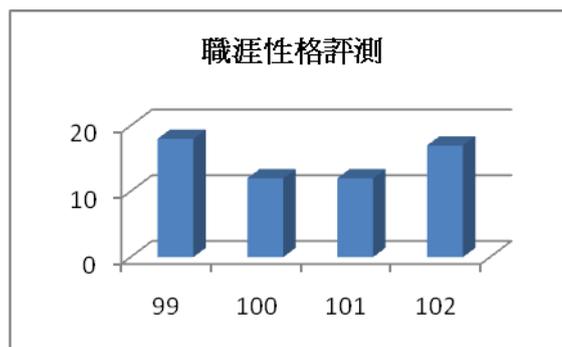
● 國考講座

為拓展學生職涯路徑，本校定期邀請考選部前來講座國考新趨勢，以增進學生另外之職涯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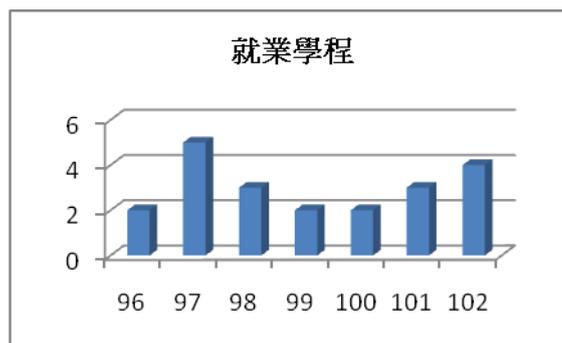
●職涯評測

為增進學生自我瞭解及對職業性格、興趣之瞭解，配合教育部 UCAN 系統進行職涯評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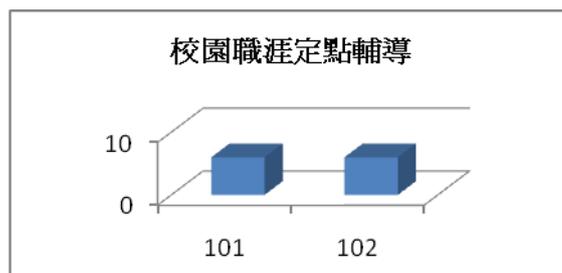
●就業學程

為引進業師進入本校，增進學生瞭解業界生態，配合勞委會職訓局專案申請就業學程，增進學生之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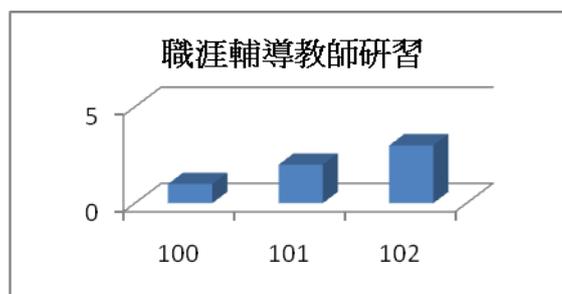
●校園職涯定點輔導

為增進大肆畢業生自我瞭解並提供大四畢業生進行立即媒合，本中心引進就業服務資源，於畢業季前安排定點就業輔導。



●職涯輔導教師研習

為增進學校導師（教師）之職涯知能，必立即時提供學生職涯輔導，辦理教師職涯知能研習。



(二) 專業證照

本校訂定學生考取證照獎助要點，鼓勵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培養未來職場所需專業能力，每年訂於3月提出證照補助、獎助申請，情況如下：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金額
99	14	10	19,175
99	89	68	80,875
100	350	341	381,230
101	121	115	263,604

102	136	132	178,140
-----	-----	-----	---------

另經考選部統計，本校同學考取專技高普考及公務人員考試之狀況如下：

專技高普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總計
96年	報考人數	1	76	3	80
	錄取及格人數	0	27	0	27
97年	報考人數	3	51	2	56
	錄取及格人數	0	12	0	12
98年	報考人數	7	69	2	78
	錄取及格人數	1	35	0	36
99年	報考人數	13	51	1	65
	錄取及格人數	2	14	0	16
100年	報考人數	20	75	1	96
	錄取及格人數	2	20	0	22
101年	報考人數	23	142	0	165
	錄取及格人數	4	49	0	53

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升等考試	總計
96年	報考人數	654	723	3	1380
	錄取及格人數	17	76	0	93
97年	報考人數	770	921	1	1692
	錄取及格人數	26	74	0	100
98年	報考人數	977	1040	9	2026
	錄取及格人數	18	52	1	71
99年	報考人數	1045	1240	6	2291
	錄取及格人數	18	37	0	55
100年	報考人數	1101	1346	14	2461
	錄取及格人數	32	35	6	73
101年	報考人數	1107	1164	0	2271
	錄取及格人數	27	33	0	60

心輔組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輔組預定辦理 1 場生涯規劃講座、4 場導師知能研習、3 場生命教育系列活動及 1 場情感教育之活動。

相關活動如下：

項目	預定時間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備註
----	------	------	------	----

生涯規劃	4/16(三) 13:10~15:00	專題演講-找尋人生方向	全校學生,限 120 人	講師:董晏佑 諮商心理師
導師	3/17(一) 13:00-15:00	全校導師會議-青少年常見精神疾病徵狀及輔導	導師	與學務處合作 講師:黃怡禎醫師
	3/31(一) 4/21(一) 4/28(一) 13:00-15:00	各院導師之能研習 1. 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流程介紹 2. 心輔組及資源教室業務介紹 3. 學生輔導實務討論	導師	3/31:人文學院 (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4/21:師範學院 (知本校區第二會議室) 4/28:理工學院 (台東校區5樓 階梯教室A)
生命教育	3/12(三) 13:10-15:00	專題演講 - 生命教育講座(特殊疾病)	全校學生,限 120 人	與漸凍人協會合作
	3/20(四) 13:10-15:00	專題演講 - 愛生命(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全校學生限 120 人	講師:董霏彥老師
	4/16(三) 18:30~20:30	同理心訓練課程	輔導幹部及志工	講師:邱群倫諮商心理師
情感	5/26(一)	專題演講 - 預防親密關係暴力	全校學生限 120 人	講師:黃怡禎諮商心理師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心輔組資源教室 預計辦理活動

預定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3/2/18(二) (實際以公文為主)	重新鑑定	針對二、三年級與疑似生協助申請重新鑑定	
103/3/4(二)	畢業生轉銜座談會	辦理畢業生座談會，邀請勞、社政單位協助辦理職業評量	
103/3/10(一)	期初會議	期初座談會，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	
103/3/11(二)	課輔與同儕協助說明會	說明申請課輔與同儕協助之期程與需配合繳交資料，讓學生瞭解如有	

		任何課業與學習困難可隨時提出申請。	
103/4/14(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諮詢各項議題	
103/4/1(二)	期中會議	說明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及特殊考試申請(期中考前兩週提出)	
103/4/28-30 (一)~(三)	紓壓工作小團體	針對資源教室學生辦理體驗光-感應生理回饋機、HRV 生理回饋儀，達到身心舒壓與放鬆	
103/5/12(一)	藝術知能工作坊	針對資源教室學生辦理透過繪畫來緩和情緒與加強人際溝通能力	
103/5/27(二)	畢業生歡送活動	針對資源教室學生辦理畢業生歡送會，交流聯誼	
103/6/3-6 (二)~(五)	ISP 檢討會議	針對各系所學生進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與提出改善	
103/6/4(三)	期末會議	針對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回饋與輔具借還及修繕事宜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輔組輔導老師諮商時間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輔組 兼任輔導老師值班表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知本校區 固定值班表					
1	8:00 8:50				
2	8:55 9:45	李繡妙			

3	10：00 10：50		李繡妙	洪若和		
4	11：00 11：50			洪若和		
中午休息時間						
6	13：10 14：00	鄭羽芯				
7	14：10 15：00	鄭羽芯				
8	15：10 16：00		莊佩芬		王明雯	
9	16：10 17：00		莊佩芬		王明雯	
台東校區						
	10：00 11：50			林世坤		
	15：00 17：00		張巍鐘			

四、輔導相關資源:請老師可以多加利用

- (一) 自殺防治各類課程 可以於 <http://www.tsos.org.tw/xms/>下載 (請老師多多使用)
- (二) 台東縣心理衛生中心簡介(簡式健康檢測)已公告在心輔組網頁，或可至心輔組索取紙本。
- (三) 衛生福利部出版「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已 E-mai

給所有導師及系主任，若需資料之師長，可至本校心輔組最新消息網站下載或至心輔組索取。

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

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維護：

- (一) **教官暨校安助理值勤：**寒假期間由本中心同仁輪值臺東和知本二校區維護，並接聽本校 24 小時校園安全專線，即時防護校區及師生寒假期間安全。
- (二) **警衛室出入管理：**因應寒假期間校園師生出入減少，提高警衛安全維護層級，加強巡邏頻率以及增加巡邏點，對於不尋常出入之校外人士嚴加管制。

二、辦理全校學生輔導機車校內考照

102 年輔導學生機車考照：邀請臺東監理站直接到知本校區(BOT 宿舍中間空地)考試。計 64 人報名參加考照、2 人缺考；通過領取駕照 39 人。

三、學生機踏車管理

加強宣導校園內禁行機車：依本校「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第七條：『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者，本校得將違規車輛張貼警告單、加鎖及登記，並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統一開鎖』。據此，爾後凡未按規定停放車輛及未申請停車證而停入校園者，一律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三款『違反學校車輛管制規定者』予以記申誡乙次處分，再犯者加倍（記小過）處分。

四、無菸校園

- (一)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任何地方均全面禁止吸菸，依「菸害防制法」於禁菸場所吸菸，最高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 (二) **戒菸班加強輔導：**常有師生反映，許多同學未能遵守全面禁菸的規定，常於宿舍、走廊、廁所、樹下、停車場等場所抽菸，嚴重違反規定及影響校園環境衛生；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凡違規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罰鍰及本校菸害防治輔導流程處理，並納入本校戒菸班輔導。

五、校外賃居訪視

10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自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止，校安中心人員以訪視學生租屋處 10 床以上與 5~10 床為主，配合教育部所發 6+1 安全評核表實施租屋安全訪視，本學期導師計訪視 104 戶 242 人；軍訓暨校安人員計訪視 81 戶 578 人；合計訪視 185 戶 820 人。訪視期間特別文宣品宣導租屋安全，特別檢視租屋處熱水器安置，以防一氧化碳中毒。

六、紫錐花活動（反毒、禁菸）：

辦理紫錐花反毒運動至矯正署台東戒治所參訪：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進行反毒教育宣導；結合台東縣校外會辦理志工相關培訓課程。本年度春暉社結合幼教系系學會至豐榮國小、東大附小、馬蘭國小，共計三校五場次執行拒毒萌芽服務學習，以行動話劇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七、各單位辦理活動有邀請外賓進入校區時，請事先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紙本（公文、活動時程表等）給本中心，俾利警衛放行外賓車輛及引導，並請辦理活動單位要求欲進入校區之外賓攜帶公文等證明文件，以利警衛查驗。

八、本校二校區警衛室之臨時停車證，為提供各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臨時洽公使用，若學生有開車要停放校園，需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汽車停車證，不得使用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園。

九、預備軍士官考選：

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注意事項如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軍訓室暨校安中心承辦人洪佳伶教官。

（一）考選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年齡在 **32 歲（7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以內，在本校畢業（含當年度），並符合本計畫所定之資格標準者。

（二）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早上 8 時至同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

（三）報名方式：由考生自行從國防部網路下載表格【網址 <http://rdrc.mnd.gov.tw/eseocd>】，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至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報名。（實習生得採書面方式報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他人代理至軍訓暨校安中心報名）

十、小額付款詐騙：

使用 LINE 的人口逐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統計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8 日止，警政署 165 專線受理此類被害案件數即有 87 件，提醒使用者應多加警覺，以免被騙。

※被詐騙案例：陳先生於 103 年 1 月收到來自朋友的 LINE 訊息，表示因上網購物需要幫忙提供電話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而其手機壞掉，需提供手機門號及身分證字號，協助進行認證購買物品，並且回傳認證碼，而後陳先生又收到交易確認的簡訊，才驚覺自己受騙上當。陳先生雖然於過程中向對方質疑是否會扣款，但歹徒謊稱費用已經由自己的信

用卡扣除了，事後還詢問陳先生另 1 支其他電信公司的電話，也被小額電信付款，整個過程短短 30 分鐘即得手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整。

※注意：此類代收簡訊詐騙係歹徒先盜用民眾 LINE 帳號，再冒用其名義向親友謊稱因手機故障、參加團購等理由需要請其代收簡訊，實則係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得利。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因此建議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如收到可疑訊息應以電話向本人聯繫確認並查證。

貳、預計辦理活動：

一、預備軍士官考選說明會：

- (一) 知本校區：103 年 2 月 19 日於知本校區校安中心會議室辦理。
- (二) 臺東校區：103 年 2 月 20 日於臺東校區綜合大樓 C101 教室辦理。

二、辦理交通事故學生交通安全再教育：將針對上學期發生交通事故的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邀請交通隊專業講師到校演講，輔導曾經發生交通事故的同學，建立正確安全的駕駛觀念，以避免交通事故再發生的可能性，詳細時間、地點另行公告周知。

三、民防團演練：103 年 4 月 25 日配合總務處相關單位辦理民防團演練，由消防局知本分隊協助本校辦理相關活動，加強本校教職員工防災及救災知識與技能，以應緊急事故發生。

四、紫錐花活動：為進行反毒教育宣導教育，本學期持續辦理志工相關培訓課程，本年度春暉社預訂於 4 月底至 5 月初辦理拒毒萌芽服務學習，對本校以及縣內國中、小學，以行動話劇進行反毒教育宣導。

五、校外賃居生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於 103 年 3、4 月配合本校校外賃居生訪視加強檢視校外賃居生住處熱水器設備設置，以及居住周遭環境，輔以文宣品教育宣導，以期有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六、學生交通安全服務隊：有鑒於本校校區遷移，學生頻繁往返市區與知本校區，騎乘機車人數逐年增加，騎機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已引起當地居民的抱怨與反感，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交通安全，以降低並減少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特成立此交通服務隊採柔性勸導方式協助同學。

課外活動組

一、工讀生：

- (一) 工讀金每小時由原 109 元自 103 年起調整為每小時 115 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19,273 元」。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結報工讀時數卡，請依課外組公告之時程內送回本組彙辦。
- (二) 102-2 學期任用工讀生申請表及個資同意書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發送至各用人單位，請各單位配合於 2 月 18 日前送至課外組，2 月份工讀上限 15 小時。

二、弱勢助學金：

- (一) 弱勢助學金說明會議共辦理 3 場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 C 教室 2 場，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及 20 日，台東校區教學大樓視聽 A 教室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分別通知同學於 102 年 12 月底前至分派之用人單位報到。
- (二) 分派弱勢助學金工讀服務學習同學至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請各用人單位加以督促。

三、獎學金：

本學期各項獎學金已陸續公告在學校首頁「獎學金公告」及學務處課外組獎助學金網站，請鼓勵同學查看及踴躍申請。

四、就學貸款：

- (一) 辦理就學貸款者,相關資訊公告於(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2)學務處首頁最新消息(3)學務處課外組就學貸款登錄及相關公告
- (二) 繳交就學貸款時間:
 - 1.台東校區：103.2.17(一)，上午 08:30~17:00(學務處聯合辦公室-課外組)
 - 2.知本校區：103.2.17(一)，上午 08:30~17:00(學務處課外組)
 - 3.註冊當日繳交資料：
 - (1)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 (2)從學務系統上列印的就學貸款申請表
 - (3)註冊繳費單

4.103 年 2 月 17 日為註冊日,若當天無法繳件者,請務必委託同學協助代繳,否則將辦理請假程序,請同學皆能準時繳件。

5. 若需辦理學雜費減免者先洽註冊組 318855 分機 1121,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五、學生社團：

(一) 寒假期間 1 月 18~1/27 本校 6 社團至國中小辦理社團營隊服務,另陽青團因蘭嶼航班停駛無法前行服務。

(二) 學年度班際校歌合唱暨創意班呼比賽預定於 3 月 10 日、17 日分二校區依學院分組比賽辦理。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團體保險

(一)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就醫或疾病住院(意外傷害均可申請、一般疾病需達住院以上方可申請),均可申請理賠。詳細保險契約內容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站/相關法規/查詢,或撥打分機-1231 包小姐查詢。

(二) 目前仍有許多同學不知道本校有相關團體保險措施,發生意外後不知向學校申請理賠,造成同學權益受損,請各師長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協助宣導。

二、代辦學生旅遊平安保險

(一)注意事項：

1.須於出發前二日辦理完畢。(※週六、週日的活動,最慢應於當週週四中午前辦理完畢。)

2.參加各項校外活動,依學校規定至少須投保一百萬元以上的平安保險。

3.保險名單請以正楷填寫,備妥(1)姓名、(2)身分證字號、(3)出生年月日三項資料及保險費用,費用於辦理時一併繳交,並同學自備零錢。

4.請於辦理 7 天後至生輔組領取收據正本。

(二)本項業務為服務同學之代辦業務,主要委託保險公司以承辦本校團體保險公司為主(目前為國泰人壽),各班(系)如有更優惠之保險可自行辦理加保事宜,並副知生輔組,以利管制協處。

三、宿舍管理：

(一)經統計本學期申請住宿同學,臺東校區共 578 人,男生 340 人,女生 238 人,供理工學院一年級新生及 2~4 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申請。知本校區 918 床,男生 277 床;女生 641 床供人文學院、師範學院學生住宿,共計床位 1496 床。

(二)本組預劃本學期辦理四次宿委會幹部會議(每月辦理一次),以彙整住宿生問題及健全宿委會之組織(會議時間另訂)。

四、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請各位師長持續宣導智慧財產局的叮嚀【**著作權四不一沒有**】：

- 1.不要在網路上隨便免費下載音樂、影片、軟體。
- 2.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便轉寄。
- 3.不要將他人的文章、音樂、照片隨便張貼或移花接木。
- 4.不要將他人的流行歌曲或音樂拿來在部落格使用。
- 5.沒有合法授權的著作不要在網路上販賣。

(二) 本學期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於 10 月 7 日下午 13 時假知本演藝廳辦理完畢，活動邀請臺北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怡勝律師蒞臨講演，本活動為師範及人文學院各班派員參加，共計宣導人數約 700 人。

五、勞動教育：

(一) 勞動教育已由課外組改生輔組辦理，請各系所如有問題，可洽詢生輔組胡齊望教官協處。

(二) 一年級勞動教育是由各一年級導師開課，請一年級導師協助相關督導事宜，另請各系將派遣協助督導之同學名冊、本學期清掃用具需求情形，送生輔組胡教官辦理採購及分發事宜。

(三) 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宣導，如有轉學、重修勞動教育同學，請直接洽詢胡教官分配勞動區域。

六、班級幹部訓練：

(一) 本組預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 C 教室辦理本學期自治幹部訓練，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無故未到同學將依校規建議懲處。

(二) 本組欲劃於 103 年 3 月 24 日、5 月 12 日，辦理本學期班代會議，請師長協助宣導，各班對學校如有相關建議，可於會中提出。

七、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

本組協助辦理相關及難慰問金申請相關事宜，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同學知悉。

八、失物招領：

(一) 失物招領規定：

-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3.公告招領 2 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俟民法規定之 6 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 (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二) 上學期拾獲物品(財物)計 61 件、認領 24 件、登記協尋 86 件。

九、生輔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劃辦理活動

(一) 班級幹部訓練、班代會議

1.103 年 3 月 3 日假知本演藝廳辦理班級幹部訓練，參加人員班代、副班代及賃居代表。

2.103 年 3 月 24 日、5 月 12 日辦理班代會議。

(二) 臺東校區學生宿舍：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備註
103 年 2 月 19 日	期初宿舍委員會	期初重要事項宣導及本學期活動討論	
103 年 4 月 17 日	宿舍聯誼活動	住宿生一起吃喝，促進情誼	
103 年 5 月 14 日	宿舍聯誼活動	住宿生一起吃喝，促進情誼	
103 年 6 月 11 日	宿舍期末宿委會	期末重要事項宣導	
103 年 6 月 11 日	宿舍期末幹部交接會議	女宿期末幹部交接及聚餐聯誼活動	

(三) BOT 宿舍：本次 BOT 宿舍委員會產生方式，採取志願及遴選方式產生，非往年由班級選出，以確實做好輔導及管理工作。

1.103 年 2 月 27 日期初宿舍委員會議。

2.103 年 6 月 12 日期末宿舍委員會議。

3.103 年 6 月 20 日 BOT 評議委員會議。

(四) 103 年 5 月 7 日辦理新生始業教育協調會。

十、建置計程車共乘網進度：

目前已規劃相關契約範本，預劃近期上簽經校長同意後，就會與一桐計程車行簽訂契約，另外由於共乘網站建置於學校新的校務系統中，預劃 9 月才會上線運作，開學後會在相關場合宣導車行聯絡資訊、收費標準等，並請同學自行聯繫共乘事宜。